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2日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华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请第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对200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由于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价值，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闲置固定资产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738,404.72元。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

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收购后持有 57%的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的会计处理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意见，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 关于监事津贴标准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调整如下：

任期内，公司支付每人每年监事津贴为人民币6.4万元（含税），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差旅费及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支付其他报酬。

此议案需提请第十八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